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340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340864A00_ATTCH1.doc、0340864A00_ATTCH2.pdf、0340864A00_ATTCH3.doc、0340864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4月17日修正發布之

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」發令影本及
相關資料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1年4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10325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為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十二點，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修正規定已刊登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，各機關學校可自行上網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